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學分抵免申請通則

112年6月12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6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分抵免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本系學生第一次修習必修科目，應以修習本系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上述條款不適用於申請至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雙聯學位的學生。該生可依照往例以國外課程申請抵免大四必修科目「IM4048 管理資訊系統」，但學生需留意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申請。

第二條 雙主修資管系的學生第一次修習本系必修課程被當後，得以主系修過之課程提出抵免申請，但學生需留意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申請。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過的雙主修或輔系之必修課程，在四年級第二次修習時，得以修過之雙主修或輔系之必修課程提出抵免申請。

第四條 雙主修生若主系必修課與本系課程撞堂，導致無法修習本系課程的話，請雙主修生在提出抵免申請時一併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系辦公室確認。若確認衝堂事實無誤，系辦公室將受理抵免申請，將提交抵免申請書予授課老師審查。

第五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